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1/14-15號文件

檔號：CB1/BC/2/14

2015年3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可分別節省35%和20%的用電量。啟德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作為一項支持可持續和環保發展的基建設施。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啟德發展區內所有公共發展項目(佔區內總空調樓面面積約35%)均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至於私人非住宅項目，則須根據賣地條款所訂相關條文的規定，按照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發出的指引，建造及保養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區域供冷系統支站。

3. 此外，機電署作為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服務提供者，有責任通過操作區域供冷系統向區內所有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機電署通過公開招標，聘請了一名在歐洲和新加坡營運區域供冷系統有豐富經驗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承辦商，根據既定的採購程序和做法，建造區域供冷系統和負責該系統的日常運作。機電署會監察和督導該營辦商，確保用戶得到妥當和令人滿意的服務。

4. 政府當局建議立法，就關乎由政府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包括就該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當局會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的收費安排，向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非政府建築物收取費用。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收費安排不適用於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政府建築物，機電署會與部門用戶訂定行政安排，通過撥款令收回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水電費。即使有此安排，從政府部門收取的名義"收入"仍會納入區域供冷系統的財務模式，以評估該系統的財政表現及釐定可收回全部成本的適當收費水平。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建議就關乎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包括就該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 (a) 第1部(條例草案第1至3條)載有導言條文。其中，該部訂定條例草案適用於附表1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
- (b) 第2部(條例草案第4至9條)處理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該部指明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批准用戶的條件，以及向建築物提供、拒絕提供、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該部亦訂明合約製冷量；
- (c) 第3部(條例草案第10至17條)載有與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有關的條文，當中訂明獲准用戶根據擬議收費安排須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機電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的規定，減收、免收或退還收費、費用或按金。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機電署開支的抵銷安排。政府根據條例草案收取的收費及費用中，如有任何部分須用於繳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費用或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引起的其他開支，則在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前提下，該等收費或費用的該部分，不屬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並可用於該等目的；
- (d) 第4部(條例草案第18至21條)載有與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有關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賦予機電

署署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條例草案第20條訂明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條例草案第21條訂明罪行；

- (e) 第5部(條例草案第22至30條)載有與針對某些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條文。該部訂明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以及賦權上訴委員會確認、更改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上訴委員會亦獲賦權以其決定或指示，取代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
- (f) 第6部(條例草案第31至34條)載有雜項條文。該部賦權環境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並賦予機電署署長指明表格及轉授職能的權力；
- (g) 附表1訂明條例草案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及
- (h) 附表2訂明收費詳情。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4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為更了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法案委員會亦於2015年2月24日前往啟德發展區進行實地考察。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及歡迎在啟德發展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因為該系統會帶來更佳的能源效益及節省用電量。法案委員會察悉，區域供冷系統除節省能源外，亦有其他效益，例如減少總建築成本約5%至10%、令建築物的設計更具彈性、減少啟德發展區的熱島效應，以及較獨立空調系統更能配合不同的空調需求。

9. 然而，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決定透過立法途徑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及就該服務收費。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各項關於在啟德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和就該服務收費的事宜，以及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機制。有委員關注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可否選擇不使用該服務，以及在建築物用戶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而沒有替代人的情況下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臨時安排(例如會否繼續向有關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詳情載述如下。

透過立法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及就該服務收費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提供法律依據，讓政府得以向區域供冷服務的非政府用戶收費，並使用所得收入抵銷機電署的營運成本，以及就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當局有需要提出新的法例。

11. 部分委員(包括梁家傑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提出新的法例，就收取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訂定條文，收取該服務的收費基本上是政府與用戶的合約協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在賣地條款訂明收費安排)，為啟德發展區的準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12.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下文詳述的考慮因素，採取立法以外的途徑，讓政府向非政府用戶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以所得收入抵銷營運成本，以及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訂明所需的權力、職責及其他事宜，並不可行：

(a) 根據 McCarthy & Stone (Developments) Ltd. 訴 Richmond upon Thames London Borough Council [1992] 2 A.C. 48¹ 一案，政府必須有清楚的法律基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收費必須得到法例授權此一原則由來已久，並在 McCarthy 一案得到再次確認。在該案件中，答辯人地方規劃當局推出政策，訂明發展商在有意就某個發展或重建項目正式申請規劃許可前，可諮詢規劃當局的規劃師，但規劃當局會收取費用。申請諮詢的發展商質疑收費是否合法，並就規劃當局不廢除收費政策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發展商向上議院提出上訴，上議院認為，規劃當局既然沒有明文規定的或必然隱含的法例授權，便不能收取申請前諮詢費。根據《1972年地方政府法令》第111(1)條，申請前諮詢本身並不是地方規劃當局的職能，而收取諮詢費亦不會有助或有利其履行在該條文所涵蓋的審核規劃申請的職能，收費諮詢也不是一種附帶職能。再者，雖然規劃當局提供諮詢服務，屬其酌情決定而非基於其責任，但這並非表示規劃當局有必然隱含的權力收取費用。因此，上議院裁定收費並不合法。

礎才可收費或徵費。就區域供冷系統而言，由於政府實際上會向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收費，因此政府應有清楚的法律基礎就該服務收費；

- (b)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訂明，除非有明確的法例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政府的收費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為賦權機電署使用政府收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直接償付區域供冷系統承辦商的操作及保養費用及操作區域供冷系統的水電費，政府當局需提出相關法例條文，以確立此項抵銷安排；及
- (c) 有需要就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例如進入建築物以進行檢查及保養、上訴、罪行及證據事宜)，訂定所需的權力及責任，而這一切均須立法。

1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可提議透過立法建議落實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以避免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合法性受到質疑。透過行政安排與立法途徑就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分別是，行政安排可讓政府當局彈性處理不同情況，而採用立法途徑則可確保當局會按相關法例對待所有獲准用戶。

14. 關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可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任何區域供冷系統，而附表2則就附表1指明的每個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訂明計算收費的方法。現時，條例草案附表1及2只涵蓋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該等附表日後經修訂後，條例草案可適用於政府將來可能建造的其他區域供冷系統。就條例草案適用的每個區域供冷系統而言，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限於或並不排除特定類型的建築物。換言之，條例草案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就條例草案附表1所指明的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而言，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工程計劃第I期至第III期(組合甲)的設計製冷量，是以該區非住宅空調發展項目的規模為基礎，所涉非住宅總空調樓面面積約為173萬平方米。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製冷量並不涵蓋啟德發展區的住宅樓宇。

在啟德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申請成為獲准用戶(條例草案第4條)

15. 條例草案第4條就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批准，訂定條文。每幢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負責其管理的人，可向機電署署長申請成為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申請人須保證遵從某些關乎該服務的規定，包括履行就該服務繳付收費、費用或按金的責任，亦須符合其他規定。一經批准，申請人即成為獲准用戶。

16. 鑒於條例草案第4條似乎並不禁止兩名或更多名符合規定的人士分別作出申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某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聲稱負責管理同一建築物的另一方同時作出申請，機電署署長會如何處理兩項申請。

17. 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第4(1)至4(3)條所指明的條件獲得遵從，機電署署長可批准新的申請人成為獲准用戶。該等條件包括保證負責保養有關設施，讓有關建築物接受區域供冷服務，並承擔所需費用。為符合條例草案第4(3)(b)條建議的規定，獲准用戶將須於有關建築物提供適合的配套設施(即支站)，以便為提供及測量區域供冷服務的設備供應空間。有關配套設施可包括但不限於支站連同有關喉管溝與結構配合措施，以及首次接駁或隨後保養區域供冷系統時所需的建築及機電設備。獲准用戶亦須負責妥善保養有關配套設施。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出現兩名或更多名人士作出條例草案第4(3)條所要求的保證的機會應微乎其微。如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有超過一宗要求成為某建築物獲准用戶的申請，機電署署長會考慮及評估各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保證，包括繳付相關的收費及費用，以及安裝和保養有關設施，讓建築物接收區域供冷服務。如有需要，機電署會要求有關各方(包括申請人、建築物擁有人及管理公司等)作出澄清。

18. 法案委員會亦研究是否有需要劃一機電署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准用戶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署長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採取最切實可行的方法，根據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作出所需的通知。

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

19.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可基於種種原因選擇不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法案委員會詢問，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可否選擇不使用該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獲准用戶可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申請終止作為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批准。建築物內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安排，一如任何其他建築物的承租人或佔用人使用中央空調系統的收費安排，會由佔用人或承租人與建築物擁有人或管理公司磋商及決定。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可因而成為租金或管理費的一部分，亦可分開收取。

20. 關於防止個別人士濫用或可能干擾區域供冷服務的機制，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根據條例草案設立機制，懲罰行為或活動危及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暢順運作的建築物用戶的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7(1)(g)條，機電署署長如認為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該用戶裝設的該建築物的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可暫停或終止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沒有處理有關建築物的獲准用戶與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之間的關係。至於建築物內的個別用戶，他們使用區域供冷服務及其他安排，會由他們與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商議並作出決定。

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第7條)

如獲准用戶沒有清繳尚未繳付的收費

21. 條例草案第7條列明機電署署長可在甚麼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一個指明時限，如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在該指明時限後仍沒有清繳任何尚未繳付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則機電署署長會暫停或終止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22.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關時限，可能會鼓勵濫用區域供冷服務，因而並不適宜。不為該目的而在條例草案訂明一個指明時限的安排，亦與《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供水安排一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若某獲准用戶未有準時清繳區域供冷服務費用及收費，機電署署長會聯絡該用戶以了解情況及索取進一步資料，並視乎該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及適宜繼續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至某特定日期。

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

23. 根據條例草案第7(1)(a)條，機電署署長可在某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法案委員會已研究在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而沒有替代人的情況下向該建築物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安排，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在過渡期間直接向該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以及在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如何與該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溝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即使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而沒有替代人，也不應倉促暫停或終止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24. 政府當局表示，若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而沒有替代人，機電署會聯絡有關各方(例如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或管理公司)，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建築物尋找新的獲准用戶。機電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在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之後，以及在新用戶提交的申請獲得批准之前，是否有需要及適宜繼續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至於政府會否向有關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或承租人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沒有賦權政府向他們收取有關費用。

2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在某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下有需要暫停或終止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機電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竭盡所能通知受影響的各方。機電署亦會設立查詢熱線，處理公眾有關區域供冷服務(包括暫停及終止該服務)的查詢。由於任何指明的通知方式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因此難以在條例草案指明通知有關各方的方式。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收回區域供冷系統的全部成本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旨在於區域供冷系統的30年使用期內收回該系統的建造和營運成本。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未能在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期內收回全部成本。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區域供冷系統在日後可能不再是具有能源效益的系統，而建築物用戶或會選擇不使用區域供冷服務。在此等情況下，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或會淪為"大白象工程"，政府當局未必能夠在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30年使用

期內收回該系統的建造和營運成本。另有委員關注到，營運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最終可能只由少數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承擔。

2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參考國際做法和根據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特色，建議初步收費和日後的檢討機制。條例草案附表2指明的收費水平，是根據目標回報率訂定。當局在訂定該回報率時，已考慮行業的性質、區域供冷服務特有的風險、市場利率及同類投資的預期回報率。

28. 關於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收費會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相若，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是現時國際市場上其中一種最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鑒於條例草案已訂明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水平及調整公式，建築物內的佔用人或承租人將能監察及評估獲准用戶的收費是否合理。當局預計，在營運最初數年，啟德發展區內已完成的發展項目仍然較少，因此所得收費或未能彌補機電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營運成本。然而，在往後數年，隨着已完成的發展項目陸續增加，加上區域供冷系統較其他空調系統更具競爭力，啟德發展區內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比率應相當高。由於收回成本期較長，因此收入的短期波動對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水平不會有重大影響。

調整收費機制(條例草案第10及13條和附表2)

29. 關於調整收費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收費包含製冷量收費、耗冷量收費、超額製冷量收費及未繳付收費的附加費。前兩者為收費的主要組成部分，收費額分別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電費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此外，機電署署長可要求獲准用戶繳付按金，以應付就有關建築物而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的收費或費用。政府當局會檢討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水平，如確定實際成本與收入之間有顯著差距，便會至少每5年調整收費一次。

30.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密檢討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以確保該服務的收費具競爭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最少每5年檢討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水平，如有需要，亦會另行進行適當的檢討。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在區域供冷系統的操作方面，未來的技術發展和管理發展對區域供冷系統成本或收入所帶來的轉變，前者可能讓機電署署長購買更多具能源效益的製冷機或其他設備。

冷凍水錶的準確性及測試(條例草案第12條)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會在已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內安裝冷凍水錶，以量度該建築物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如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對冷凍水錶的準確性產生懷疑，可申請測試該水錶。如測試的結果是冷凍水錶計量正確，測試費用會由有關獲准用戶負責。如測試的結果是冷凍水錶計量並不正確²，則有關獲准用戶無須繳付測試費用，而機電署署長會根據技術證據、紀錄和其他相關情況，決定水錶停止正確記錄期間區域供冷服務的耗冷量和製冷量。當局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用戶提供替換冷凍水錶。

32.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冷凍水錶是否準確及可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冷凍水錶非常準確及可靠，其整體誤差通常不超過1%。為進一步提高和確保冷凍水錶的準確性，區域供冷系統承辦商在機電署的監督下，會定期檢查和保養冷凍水錶³。

33. 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將冷凍水錶的測量誤差定於3%而非更低的百分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條例草案訂定測試冷凍水錶的安排時，曾參考《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本地公用設施普遍採用3%的測量誤差，而世界各地亦普遍採用此數字量度流量系統，包括區域供冷系統。將測量誤差定於3%的目的在於防止濫用，以免用戶故意要求進行不必要的冷凍水錶測試。冷凍水錶測試可以所費不菲，而拆除冷凍水錶送往化驗所測試所涉及的程序亦可以十分複雜，並因而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空調供應。

機電署署長的酌情決定權(條例草案第15條)

34. 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機電署署長可在個別個案中，減收、免收或退還根據條例草案須繳付或已根據條例草案繳付的收費或費用的全數或部分，或須就或已就有關建築物而繳付的按金的全數或部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機電署署長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準則，以及就機電署署長可能行使上述權力的情況提供例子。

² 根據條例草案第12(3)條，即使發現冷凍水錶的量度讀數不準確，只要其超額或不足之數不超過正確數字的3%，該水錶仍視作計量正確。

³ 營辦商每年會使用製造商預先校準的工具，實地檢定冷凍水錶一次，並會每隔5至6年拆下冷凍水錶送廠校準。冷凍水錶在使用15年後，便會更換，以確保準確無誤。

35.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賦權機電署署長在難以預計而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免收、減收或退還收費、費用或按金。現時難以預料可能行使上述權力的情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該項酌情決定權的建議，與多項現行法例(包括《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訂的安排一致。

上訴機制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條例草案第22條)

36. 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任何人如因就該人作出該條文指明的任何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包括：拒絕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決定；拒絕提供、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關乎機電署署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決定。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指明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拒絕恢復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予以上訴，但在條例草案第7(1)(b)、(c)或(g)條指明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拒絕恢復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卻可予以上訴⁴。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指明的情況下，當局需要進行工程，是因為須確保區域供冷系統會暢順及安全地運作，以及根據行內的專業標準妥為保養，或因為出現緊急情況，須即時採取行動。確立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作決定的事實，可能包括與區域供冷系統的操作及／或保養有關的技術事宜。由於該等事實應簡單而直接，因此不大可能需要考究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或當中的是非曲直。政府當局認為，既然該等決定可予以司法覆核，便無須訂明可針對該等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8.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委員仍認為應訂明機電署署長作出的所有決定均可根據條例草案予以上訴。委員看不到有任何特別原因不在條例草案第22(1)條加入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指明的情況下作出的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拒絕恢復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此外，委員亦認

⁴ 條例草案第7條列明機電署署長可在甚麼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該等情況包括：獲准用戶沒有遵從關乎該服務的規定[條例草案第7(1)(b)、(c)及(g)條]，以及機電署署長認為，基於該服務或區域供冷系統的操作、保養或安全等理由，有需要暫停或終止該服務[條例草案第7(1)(d)、(e)及(f)條]。

為，透過司法覆核解決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所引起的不滿，並不可取。

39. 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予以上訴。

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條例草案第25條)

40. 根據條例草案第25(2)條，上訴委員會須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該人須從條例草案第24(1)(a)條所指明的類別中委出，其餘4名成員須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中委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上訴委員會有足夠代表性，能代表社會不同的界別。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各委出至少1名成員加入上訴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以更清楚反映此原意。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41.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5(2)(b)條的擬議修訂訂明"其餘4名成員，須從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全部3個類別中委出"，未必可以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即上訴委員會須由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各委出的至少1名成員組成。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即純粹加入"全部")可達到從上述3個類別各委出至少1名成員加入上訴委員會的效果。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條例草案第24條)

42. 一如條例草案第24(4)條所訂，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3年，成員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每次再度委任的任期為3年。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6年任期規則"，該規則旨在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安排提供一般指引。

43.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獲委任加入公營架構內任何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出任同一組織的任何一個職位超過6年。除了此項規則外，政府當局亦應因應特定情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特定情況的例子包括有需要維持上訴委員團或上訴委員會運作的延續性，但這些例外情況將需理據

支持。政府當局不打算在條例草案中，就再度委任的次數施加法定限制。關於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訴委員團運作的延續性，政府當局同意，在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的過程中，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及適宜分階段隔開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以確保上訴委員團的運作得以延續。

向現有公共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安排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隨着區域供冷系統第I期工程於2013年年初竣工，當局已為分別由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管理的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和晴朗商場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就此，委員詢問現時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安排，以及日後在制定有關條例後的收費安排。

45. 就向啟德郵輪碼頭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而言，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旅遊事務署屬於政府部門，所以不須根據條例草案繳付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機電署會向旅遊事務署收回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水電費。水電費會通過行政安排由內部撥款支付。

46. 至於為房委會這個財政自主的機構所管理的晴朗商場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現時根據房委會與政府訂立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就區域供冷服務向房委會收費。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房委會將會受條例草案所訂的收費安排所規限。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7. 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處理上文第39及40段所載委員關注的事宜。

48. 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修正案，該等修正案主要是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協定開始日期"的定義，並對條例草案第4、5及6條作出若干相關修訂。概括而言，該定義旨在澄清，就由某人作為獲准用戶的建築物而言，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協定開始日期，是指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議開始日期，而該日期是機電署署長在根據第4(4)條批准該人成為用戶時，根據第4(4)(b)(ii)條所同意的。法案委員會沒有就擬議的修正案提出問題。

49.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50.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表示計劃作出預告，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3月12日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7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2. 社區、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
3. 建造業議會
4.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 * 5.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6. 香港建築師學會
7.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 * 8. 香港工程師學會
- * 9.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只提交書面意見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訂案

- 2 在獲准用戶的定義中，刪去“第4條”而代以“第4(4)條”。
- 2 在估計最高製冷量的定義中，在“獲區域”之前加入“擬”。
- 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協定開始日期 (agreed starting date) 就由某人作為獲准用戶的建築物而言，指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議開始日期，而該日期是署長在根據第4(4)條批准該人成為用戶時，根據第4(4)(b)(ii)條所同意的；”。
- 4(2)(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district cooling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而代以 “the provision of district cooling services”。
- 4 加入 —
“(4A) 如署長根據第(4)款，就某建築物批准申請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則申請人於協定開始日期即成為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或視作於該日期成為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
- 5(1) 刪去“凡署長根據第4條，就某建築物批准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而代以“如署長根據第4(4)條，就某建築物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則”。

條次

建議修訂案

- 5(1) 刪去“即”而代以“於協定開始日期即成為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或視作於該日期”。
- 6(1) 刪去“署長在根據第4條就某建築物批准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後，”而代以“署長如根據第4(4)條，就某建築物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則”。
- 6(1)(a) 刪去“署長根據第4(4)(b)(ii)條同意的建議服務開始日期”而代以“協定開始日期”。
- 10(1) 刪去“凡建築物已接駁附表1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則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而代以“建築物的獲准用戶”。
- 22(1)(c) 在“、(c)”之後加入“、(d)、(e)、(f)”。
- 22(1)(d) 在“、(c)”之後加入“、(d)、(e)、(f)”。
- 24(1)(b)及(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Hong Kong”而代以“The Hong Kong”。
- 及(2)(b)
- 25(2)(b) 在“3個”之前加入“全部”。
- 附表 1 刪去“[第3、10及34條]”而代以“[第3及34條]”。
- 附表 2，
第 1(2)條 刪去“該等收費額適用於該條提述的區域供冷系統中的”而代以“而凡該條提述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予任何建築物，以下收費額即適用於該”。

條次

建議修訂案

附表 2，
第 5(1)條

刪去“就以下列表第1欄中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中的”而代以
“凡以下列表第1欄中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
務予任何建築物，就該”。